关于罪犯邓月钊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3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邓月钊，男，1991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县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4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邓月钊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76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31年8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8日交付执行。2021年12月29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服刑期间共减刑1次。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5日止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三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12月2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4年1月22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月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。2022年8月5日因在车间生产琐事动手打人监管改造扣5分；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加10分.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9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月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15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